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

43/7.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与工作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工作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8年3月22日第37/16号决议，

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9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第63/19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7月17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2007/2号决议和2008年7月24日关于促进人人享有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第2008/18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1998年6月18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2009年6月19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一〇八届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的《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其独特的三方结构，在促进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以及该组织的百年庆典举措，

肯定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肯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实现妇女工作权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也是人的尊严和社会正义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于确保满足对体面生活最为重要的人的需要和价值十分重要，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战略之关键要素，需要包括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多层面的重视，

又认识到，机器人学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促成的自动化的发展一方面带来了提高生产率、创造就业、改进服务和改善福祉的美好前景，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可能更广泛地影响到就业、技能、工资和工作本身之属性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在不同区域以及在国家内部可能大不相同，

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一些人的生存构成威胁，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包括工作权造成了不利影响，

承认《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改善青年的情况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以及新近提出的国际倡议，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牵头的“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和将体面工作视为优先事项之一的“联合国青年战略”等，提供了政策框架和实际指导，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与青年享有所有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¹

2.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¹ A/HRC/40/31.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公平与良好之工作条件，尤须确保：所有工作者之报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获得公允之工资，工作价值相等者享受同等报酬，不得有任何区别，尤须保证妇女之工作条件不得次于男子，且应同工同酬；工人本人及家属的合理生活水平；安全卫生之工作环境；人人有平等机会于所就职业升至适当之较高等级，不受年资才能以外其他考虑之限制；休息、闲暇、工作时间之合理限制与照给薪资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须给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应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努力采取步骤，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5.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追求职业选择的权利，对于经常因歧视性法律条款或强迫劳动而自由受到影响的人而言，特别是对于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尤为如此；

6.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对使用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人予以惩治，并设法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持；

7.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还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适当措施；

8.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而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地行使自身权利方面经常遭到歧视，她们明显较多地承受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担任领导职位或决策职位的人数较少，报酬较低，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职工作，并且在家庭内承担着无薪酬照料和家务的重负，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9. 确认已经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仍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包括缺少合理便利，对其与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造成重大障碍；他们在获得工作方面和工作之内，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这在很多情况下导致他们的潜力被忽视，利用自身能力谋生的机会也受到限制，在这种大环境下，他们经常面临较差的薪资条件、不稳定而且通常非正规的工作条件和暗淡的职业前景；

10. 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保护青年免受一切形式的劳动剥削，消除他们在寻求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时面临的障碍，并确保他们享有公平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以及能够确保体面生活的公平工资；还应通过遵守同工同酬原则促进妇女的薪酬平等，并促进妇女享受适足社会保障，包括生育保护；

11.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并免于从事任何可能危险、可能干扰儿童受教育、或者可能有损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之发展的工作，并有责任采取额外措施，以防止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确认工作权与其他人权，特别是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相互关联并相互依存，其实现对于增强青年权能至关重要；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最新的报告《2020 年全球青年就业趋势》显示，虽然经济温和复苏，但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且就业质量堪忧，青年失业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三倍，这是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

14. 深表关切的是，不平等现象正在扩大，并且就业机会不足，包括优质就业机会不足；强调青年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对增强其权能具有重要作用，并且除其他外，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15.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包括使用新技术，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让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终身学习机会和获得指导是实现工作权的必要条件；

16. 鼓励各国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7.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鼓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措施可有效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强迫劳动、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铭记这些具体目标，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需到 2030 年实现所有男女都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

18.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当生活水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对此强调，必须采取切合实际的包容型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19. 又确认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对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促进充分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

20. 促请各国制定具有连贯性的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工作权，为此考虑做出政策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包括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继续关注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以扶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初创企业，包括妇女所有的企业，并考虑投资于基础设施、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容许和促进男女公平分担照料责任；

21. 鼓励各国为创造体面工作机会，特别是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采取积极的就业政策和伙伴关系，并考虑建立专业服务，协助青年发现和获得已有就业机会，包括提供信息渠道、技术和求职机制，并促进平等和无障碍环境；

22. 承认需要促进青年不受任何歧视地更多参与决策、立法过程以及工人和雇主组织的领导，以便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

23.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持久的包容型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多年期战略推动工商企业提高意识并采取行动，支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有必要在适用情况下促进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24. 确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必须促进此类组织中的公平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

25.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为男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人人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男女平等、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至关重要；

26.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为此通过和执行有关法律及政策，开展培训和宣传，支持妇女采用司法途径对付暴力和性骚扰，同时铭记这些现象仍然是影响实现妇女工作权的因素；

27.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征求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就实现工作权与残疾人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报告，重点是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并指出这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以无障碍格式提交理事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